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布置第七届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优秀论文结集出版前有关工作的通知

教育发便字 201904 号

根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优秀论文评审徐州会议提议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)漳州年会审议通过，从第六届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优秀论文评审开始(以下简称“优秀论文”)，“优秀论文”结集出版不再采取之前的压缩论文字数出版的形式，而是采取从全部优秀论文中再评出相对更加优秀的论文(暂用名“示范论文”)全文结集出版的形式。现将第七届“优秀论文”中选出的 10 篇“示范论文”予以公布。

为了更好地发挥这些“拔尖论文”的引导、示范作用，“教指委”委托评审专家对这些论文分别提出了完善的反馈意见，现逐一反馈，请有关院校组织论文作者，根据专家反馈意见，按照《全国优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修改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对各自论文进行完善修改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以 word 文档的形式电邮上报秘书处(edm@bnu.edu.cn)。

希望各有关院校组织专家对作者完善后的“示范论文”进行把关(严格按照论文修改技术规范)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。

附件：

- 一、全国第七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示范论文获得者名单
- 二、《全国优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修改技术规范》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9 年 2 月 26 日

